

关于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点、各位同学：

2024 年秋季学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结束，为确保本学期教育教学、考试有序开展，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

（一） 线下学习任务

线下教学分别由学校或教学点组织，学生需按时参加线下学习，详细安排请留意进一步通知。

（二） 线上学习任务

学生需登录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完成以下两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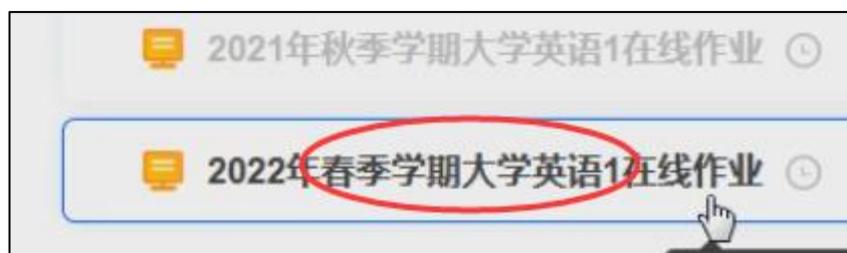
（1）完整观看一遍视频课程。点击课程学习—课程学习—课程名称—视频学习。下为图示：





(2) 完成在线作业。作业可重复作答，3次机会，系统取最高分作为作业成绩。点击课程学习——在线作业——本学期作业名称，下为图示：





二、平台登录与身份验证

进入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点击右上角教学平台，进入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见下图：



学生可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在线学习、在线考试、查询成绩等操作，还可办理考试报名、免修（考）申请、学籍异动申请等业务。首次登录平台需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操作详情见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身份验证及线上学习操作指南（附件1）。

三、考核标准

课程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

平时成绩包括看课成绩、作业成绩和线下面授考勤成绩。

课程总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①总成绩（有面授课程） = 课件学习时长占总时长百分比 × 20% + 作业成绩 × 10% + 面授考勤成绩 × 20% + 考试成绩 × 50%；

②总成绩（无面授课程） = 课件学习时长占总时长百分比 × 40% + 作业成绩 × 10% + 考试成绩 × 50%。

四、考试

（一） 补考

存在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的同学须参加补考，详见 9 月下旬相关通知。

（二） 期末考试

通过期末考试为毕业条件，存在不及格课程将无法顺利毕业。期末考试为线上考试，考试时间为 1 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

（三）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非毕业条件，学生根据自身能力选择参加，考试时间为 12 月 14 日（本学期报名已结束），考试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大学某校区，详见准考证。

（四） 校级学位英语考试

校级学位英语考试拟在 11 月举行，考生需留意 10 月底 11 月初的报名通知。

（五）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大部分省份已停考，目前开考省份有北京、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贵州、西藏、甘肃。上半年 1 月份报名，3 月份考试；下半年 6 月份报名，9 月份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为社会性考试，长安大学并不负责考试组织，请考生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pets.neea.edu.cn/>）自行留意相关信息。

五、毕业论文（设计）

2025 届春季毕业生（主要为 2020 级高起本学生）需要根据“关于 2025 届春季毕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根据时间节点提交各类资料。

六、学位申请

有意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同学，毕业论文重复率须小于等于 30%，其余条件对照《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研〔2020〕147 号）（附件 2），提交申请材料，详细通知将在 11 月份发出。学位课程见学位课程一览表（2024 级）（附件 3）、学位课程一览表（2023 级及之前年级）（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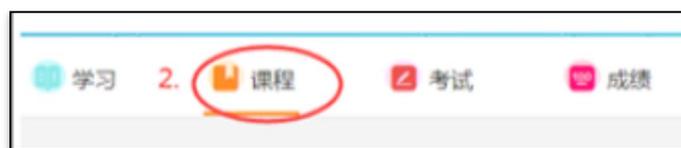
七、免修免考

已经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或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其内容和教学时数符合同学历层次（或同学历以上层次）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可申请免修。

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非计算机类专业的计算机基础课程；英语专业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非英语类专业的大学英语课程；哲学专业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非哲学类专业的哲学课程。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课程；非英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笔试合格证书或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学生平台操作流程如下：点击个人->课程->免修->申请，在弹出对话框上传盖章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填写原因（如 xx 课程在 xx 校期末考试成绩为 xx 分），最后点击确定，下为图示：





学生操作完成后，分站管理员页面会有审核提示，分站管理员操作如下：

点击学务 -> 免修审核 -> 审核学生成绩单 -> 通过者点击审核通过，不通过者点击审核不通过并给理由。下为图示：



分站管理员操作完成后，总站管理员页面会有审核提示，最终由总站管理员发布课程成绩。

八、投诉或建议

(一) 二维码匿名留言渠道：



(二) 邮箱渠道：

请将投诉或建议的内容发送到邮箱 jxjy@chd.edu.cn

附件：

1.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身份验证及线上学习操作指南
2. 学位课程一览表（2024 级）
3. 学位课程一览表（2023 级及之前年级）
4. 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